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占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除外），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二) 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三)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事项，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并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审批。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基本草原的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林地和草

原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旅游项目和经营性项目。不得对承接的审核审批委托工作实施再委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强对委托项目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地开展网上审批，采取数据共享模式实时跟进工作进度；强化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许可工作要求和标准；定期开展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许可、有无超期许可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对违法审批项目较多、情节严重的省份，提前终止委托工作。

五、注意事项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经受理的申请，仍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继续办理相关许可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附件

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010-89150240	10007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022-24538709	300171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 2号楼投资建设和农林资源区	0311-66635372	05007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0351-96303	030002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13楼28-30窗口	0471-5332463 0471-5332465	010000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024-83988679	11003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省林草局审批处	0431-82752863	130022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0号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林地、保护区项目)/草原管理处(草原项目)	0451-82346435 0451-82346412	150090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上海市林业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021-525671 88	200040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汉中门大街 145 号 B07 窗口	025-8366631 6 025-8366631 5	21 0036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凯旋路 226 号 浙江省林业局一楼办 事大厅	0571-87399243	31 0020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 路 509 号 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1 号大厅	0551-6299981 7	230002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冶山路 10 号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服 务中心	0591-86295045 0591-86295097	350003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 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688 号 江西省林业局行政服 务中心	0791-85269300 0791-85269580	330038
山东省自然资源 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东路 114 号	0531-82083153	250001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40 号 河南省林业局政务受 理中心	0371-65800171 0371-65935506	450003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楚雄大街 335 号 湖北省林业局政务服 务大厅	027-87698356	4300079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银杏路 6 号 湖南省政务中心大厅 2 楼 D09 林业窗口	0731-82213013	410004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七 路 341 号 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020-81 723806	51 01 7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 广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林业局窗口	0771-559561 3	530022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国兴大道 省政务服务中心	0898-65203049 0898-6531 2245	570000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 道新牌坊三路 366 号 行政审批处	023-61 528788 023-61 528791	401 1 47
四川省林业和草 原局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 2 号 四川省政务中心 6 楼 24 号省林草局窗口	028-86954035	61 001 7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遵义路展览馆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A3 区省林业局窗口	0851-869871 30	55000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丰源路 18 号 政务服务中心	0871-6501 1 362	650224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 1 号 市民服务中心	0891-6365636	850000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西关正街 233 号	029-886521 95	71 0082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中央广场 1 号 甘肃省政府政务大厅 (二楼)省林草局窗口	0931-8929480	730030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25 号	0971-636501 4	81 0008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西街 60 号	0951-6836756	7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A 区自治区林草局窗口	0991-4169309 0991-4169563	83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北大厅 2-3 信箱	0991-2896913 0991-2896914	830002